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文件

核协供评函〔2020〕2号

关于选派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 相关团体标准编制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供评委）2020年工作计划，供评委办公室牵头组织建立了行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并计划在此基础上形成行业团体标准，以指导、规范全行业供应商引入、评价相关工作。

供评委办公室拟组建相关行业团体标准编制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由主要核电集团公司做为参编单位参与团体标准编制工作，请贵单位选派1名供应商评价相关管理人员做为编委会成员，其主要职责是参与供应商评价团体标准相关文件的编制与审核，工作方式为代表选派单位进行

阶段性会审或函审。

请贵单位于4月17日前将选派的人员信息报送供评委办公室。

联系人：王圆圆

电话：010-88305850，15011386822

邮箱：wang-yuanyuan@org-cnea.cn

附件：1.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1部分合格供应商要求及判定规则》

2.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2部分供应商信用评价》

3. 选派人员信息表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



附件 1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核能行业供 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合格供应商要求及判定规则》

标准名称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 1 部分合格供应商要求及判定规则》					
编制类型	√ (1) 制定 (2) 修订 (3) 局部修订					
原标准号及名称	无					
采标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采用 √ (4) 无采标					
采标标准编号及名称	无					
标准类别	(1) 铀资源与核燃料循环 (2) 核电设计与建造 (3) 设备与材料 (4) 核电调试与运行 (5) 核能前沿技术与科研 (6) 软件与信息化工程 (7) 核技术应用 √ (8) 通用和基础					
主编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 编	李树波	电话	18902318683	邮箱	li-shubo@org-cnea.cn
	联系人	李树波	电话	18902318683	邮箱	li-shubo@org-cnea.cn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B 座 28 层				
参编单位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周期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投入经费 (万元)	10		
<p>背景、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加强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体系建设，全面促进核能行业供应商质量管理，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计划，由供应商评价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建立行业供应商评价制度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行业标准，以指导、规范全行业合格供应商引入相关评价工作。</p>						
<p>经费预算和来源情况： 团标建设预算 10 万，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支付。</p>						

<p>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和使用范围：</p> <p>主要技术内容包括：合格供应商要求及判定规则，涉及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产品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和商务能力的相关要求和判定标准。</p> <p>使用范围：适用于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和信息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民用核能行业相关的供应商。</p>
<p>标准章节的主要内容：</p> <p>章节主要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术语和定义，如：合格供应商、评价、产品和服务等。 2、要求，包含基本条件、产品质量、技术能力、质保能力、商务能力。每一项又涉及具体要素。如：产品质量涉及与产品标准的符合性、与采购方要求的符合性、产品供应业绩等。技术能力涉及设计研发、生产能力等。质保能力涉及质保体系建立及运行等。 3、判定规则，包含一般不符合、严重不符合的判定条件，评审结论的划分等。
<p>相关情况简要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制该标准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精神，加强供应商信息和评价资源共享，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减轻企业负担，鼓励供应商诚实守信和提高服务水平。 2、目前核电行业内没有统一的供应商评价标准，存在供应商重复评价，且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该行业标准是依据采购方对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要求，结合核行业特点和法规要求制定，使其更具有科学性、规范性和操作性。 3、该标准是核能行业首次编制的供评相关的团体标准，没有引用他人或其它团体的知识成果。 4、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体系包含相关制度体系建设。根据实际需求，此系列标准除合格供应商要求及判定规则、供应商信用评价两部分外，还包括后续供应商履约和综合评价、不良行为管理等方面。
<p>申请单位（公章）：</p> <p>联系人：</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组意见：</p> <p>专家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核能行业供 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 供应商信用评价》

标准名称	《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规范 第 2 部分 供应商信用评价》					
编制类型	√ (1) 制定 (2) 修订 (3) 局部修订					
原标准号及名称	无					
采标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采用 √ (4) 无采标					
采标标准编号及名称	无					
标准类别	(1) 铀资源与核燃料循环 (2) 核电设计与建造 (3) 设备与材料 (4) 核电调试与运行 (5) 核能前沿技术与科研 (6) 软件与信息化工程 (7) 核技术应用 √ (8) 通用和基础					
主编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编	李树波	电话	18902318683	邮箱	li-shubo@org-cne a.cn
	联系人	李树波	电话	18902318683	邮箱	li-shubo@org-cne a.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B 座 28 层				
参编单位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周期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投入经费 (万元)	10	
<p>背景、目的和必要性：</p> <p>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及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强调信用评价是分类分级监管的基本依据，要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的评价结果。</p> <p>为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加快核能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核能行业供应商守法诚信意识，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核能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理事成员的意见和建议，依据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能发资质〔2017〕3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核能行业实际情况，协会积极组织开展了筹建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工作。在中国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委员会的组织框架下，供评委办公室组织制订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p>						

<p>《管理办法》，经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又经第一届供评委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正式发布。</p> <p>根据《管理办法》，评价机构将依据《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p>
<p>经费预算和来源情况：</p> <p>团标建设预算 10 万，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支付。</p>
<p>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和使用范围：</p> <p>主要技术内容包括：供应商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履约表现等。涉及企业管理能力、财务能力、生产经营能力、社会责任等方面。</p> <p>使用范围：适用于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民用核能行业相关的供应商。</p>
<p>标准章节的主要内容：</p> <p>章节主要内容包括：</p> <p>1、术语和定义，如：信用评价、供应商等。</p> <p>2、评价的内容，包含基本情况、供应商履约意愿、履约能力、履约表现等方面。每一项又涉及具体要素。如履约意愿涉及价值理念、业务结构、制度规范、品牌形象等。履约能力涉及经营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市场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能力等。履约表现涉及合同履行、社会责任、信用记录等。</p> <p>3、信用评价等级划分，如：核能行业供应商信用等级划分为 AAA、AA、A、B、C 三等五级。其中 AAA 级表示信用很好，AA 级表示信用好，A 级表示信用较好，B 级表示信用一般，C 级表示信用差。</p>
<p>相关情况简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p> <p>1、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依据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能发资质（2017）37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核能行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p> <p>2、目前核能行业内尚没有建立统一的供应商信用评价标准。</p> <p>3、核能行业供应商评价体系包含相关制度体系建设。根据实际需求，此系列标准除合格供应商要求及判定规则、供应商信用评价两部分外，还包括后续供应商履约和综合评价、不良行为管理等方面。</p>
<p>申请单位（公章）：</p> <p>联系人：</p>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组意见：</p> <p>专家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